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麗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智勝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